

2023 年焦作市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申报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工业高质量发展要求，坚定不移走工业强市之路，加快构建特色鲜明、优势明显、竞争力强的现代产业体系，根据《中共焦作市委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焦发〔2022〕13号）文件精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决定在全市组织开展2023年焦作市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

焦作市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主要支持制造业、军民融合产业和数字产业领域，重点围绕我市“356”特色产业集群培育以及“一城、一都、一基地”建设，以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方向，提升企业技术创新实力，助推我市工业高质量发展。支持项目主要分为评价评审类和定额奖励类2大类。

（一）评价评审类项目

1.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奖(含产业集群培育奖、企业培育奖)。

责任科室：规划与投资科 3569411

（该项目由市级财政全额承担，申报细则见附件1）

2.企业家奖。

责任科室：对外交流合作培训科 3569410（该项目由市级财政全额承担，申报细则见附件2）

3.支持技术改造。

责任科室：规划与投资科 3569411（申报细则见附件3）

（二）定额奖励类项目（申报细则见附件4）

1.培育大企业（集团）和头雁企业。

责任科室：规划与投资科 3569411

2.积极培育“专精特新”和单项冠军企业。

责任科室：中小企业服务科 3569259（专精特新、小巨人）
产业政策科 3569265（单项冠军）

3.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责任科室：中小企业服务科 3569259

4.支持企业智能制造。

责任科室：产业融合科 3569004
装备工业科 3569407（智能制造试点示范）

5.支持制造业服务化发展。

责任科室：产业融合科 3569004

6.支持建设高水平创新载体。

责任科室：科技和新兴产业促进科 3569133
产业政策科 3569265（工业设计中心）
中小企业服务科 3569259（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7.鼓励首台（套）产品研制应用。

责任科室：装备工业科 3569407

8.支持企业加强质量建设。

责任科室：科技和新兴产业促进科 3569133

9.鼓励企业制定国际、国家、行业标准。

责任科室：科技和新兴产业促进科 3569133

10.支持企业绿色化发展。

责任科室：节能与综合利用科 3569403

11.鼓励企业开展工业资源综合利用。

责任科室：节能与综合利用科 3569403

12.鼓励研发节能环保装备新品。

责任科室：节能与综合利用科 3569403

13.支持制造模式创新。

责任科室：产业融合科 3569004（大数据、两化融合）

信息化发展科 3569391（5G、信息消费）

14.鼓励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

责任科室：产业融合科 3569004

15.支持工业软件和首版次软件开发应用。

责任科室：信息化发展科 3569391

二、支持原则

各项资金支持额度原则上不高于当年企业地方贡献。除文件明确规定外，市级以上财政其他专项资金已支持过的项目，原则上不再重复支持。同一企业每年度只允许申报一个竞争性评审项目。同一企业原则上每年度只支持1项奖励，所获奖项有重复的，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不重复支持。

除特别指出外，各项奖励按照财权与事权相匹配原则，县（市）企业奖励资金由县（市）财政负担，城区企业奖励资金按照市、区 5:5 比例分担结算。

严禁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对过剩产能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附加值低或技术含量不高的初级产品加工项目给予支持。严禁对近 3 年申请各级财政扶持资金中发生弄虚作假、伪造等情节的企业予以支持。严禁对资产负债率高于 100% 的企业予以支持，审慎支持资产负债率高于 80% 的企业。

三、申报要求

（一）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奖申报工作由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牵头负责，按照相关细则要求准备材料，报请各县（市、区）主要领导同意后，按时提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符合条件的企业应按照相关项目要求准备申报材料，并报送至所在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申报企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配合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做好现场核查工作，按要求如实提供原始资料，发现瞒报、谎报等情节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三）各城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会同财政部门组织做好企业项目申报和材料审核工作，有需要的项目组织开展现场核实并拍照留存备查。拟推荐项目确定后，由两部门联合出具推荐文件，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前按照相关申报细则要求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相关科室。

（四）各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应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的指导下同步推进本辖区项目评审工作，评审结果经辖区主要领导审核同意后，于2023年3月10日前函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级财政全额承担项目参照上条行文推荐。

（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会同市财政局对各县（市、区）推荐上报的项目进行要件审查、查重、答疑、审计、公示等，并进行不定期抽样现场检查。

（六）2023年焦作市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项目申报工作应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国家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第三方相关机构在奖项评审、评价、审核、审计等过程中，严禁存在以权谋私、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情况，否则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七）各县（市、区）应第一时间拨付企业获评资金，确保资金尽早直达到企业，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性资金的效能。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将适时跟踪统计各县（市、区）资金拨付情况，并纳入相关年度考核。

附件：1.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奖申报细则

2.企业家奖申报细则

3.技术改造项目申报细则

4.定额奖励类项目申报细则

附件 1

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奖申报细则

一、支持方式

（一）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奖

按照各县（市、区）规上工业增加值总量及增速、工业税收占比、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覆盖率、高新技术企业净增数、工业投资总量及增速、规上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增速、亿元以上工业项目建设等指标以及产业集群培育、“四化改造”情况进行综合加权评价，对综合得分前三名的县（市、区）分别给予3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的奖励。

（二）产业集群培育奖

对各县（市、区）新打造应税营业收入首次突破100亿元产业集群所在的县（市、区）奖励100万元，以后每跨1个100亿台阶，奖励200万元。

（三）企业培育奖

对完成年度规上工业企业入统计库和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培育任务的县（市）区，分别单独评选县（市）前3名、城区前2名，各奖励10万元。

二、申报材料

各县（市、区）自行编制《2023年焦作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

展奖申请报告》（以下简称“申请报告”），申请报告纸张尺寸为 A4，按要求顺序装订成册，骑缝处加盖公章。申请报告文字描述要简洁明了、复印件要清晰可见。主要内容如下：

（一）封面内容（见附件 1-1）

（二）目录

（三）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见附件 1-2）

（四）2023 年焦作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奖申请表（见附件 1-3）

（五）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情况报告（见附件 1-4）

（六）主导产业集群所含企业清单（见附件 1-5）

（七）2023 年工业领域省级以上荣誉证书

（八）相关证明及补充材料

三、具体要求

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奖申报工作，由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并按要求编制申请报告。申报材料中有关数据以统计机关公开数据为准，材料需完整并报请各县（市、区）主要领导同意，各县（市、区）对材料真实性负责。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求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前正式行文一式两份、申请报告一份报送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规划与投资科（市政大厦 1004 房间），申请报告电子版发送至 jzgxjcyk@126.com。

附件 1-1

2023 年焦作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奖 申请报告

申请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焦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制

附件 1-2

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

郑重声明：（申请单位名称）所提交的《2023 年焦作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奖申请报告》材料真实、合法。如有不符合申报要求或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

2023 年焦作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奖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规上工业增加值	总量（亿元）		规上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	总量（亿元）	
	增速（%）			增速（%）	
工业投资	总量（亿元）		技术改造投资	总量（亿元）	
	增速（%）			增速（%）	
	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			占工业投资比重（%）	
工业税收	总量（亿元）		亿元以上工业项目	数量（个）	
	增速（%）			2022 年完成投资（亿元）	
	占全部税收比重（%）		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覆盖率（%）		
大企业培育	新增亿元以上企业（个）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	累计数量（个）	
	新增 10 亿元以上企业（个）			2022 年新增数量（个）	
规上工业企业入库	新增数量（个）		专精特新企业培育	新增省级（个）	
	净增数量（个）			新增国家级（个）	

特色产业集群培育情况			
指标	特色产业集群 1	特色产业集群 2	新兴产业集群
产业集群名称			
应税营业收入（亿元）			
应税营业收入增速（%）			
利润总额（亿元）			
利润率（%）			
产业集群增加值增速（%）			
集群增加值占工业增加值比重（%）			
产业集群规上企业数量（个）			
产业集群纳税总额（亿元）			
产业集群纳税额增速（%）			
产业集群 2022 年度项目投资（亿元）			
2022 年度工业领域省级以上荣誉			

附件 1-4

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情况报告（参考提纲）

（单位名称）

一、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情况

本地区 2022 年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基本情况，包括工业相关指标完成情况、重大项目建设情况、产业转移及对外交流情况、技术创新及产学研合作情况等；持续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的思路举措和取得的主要成效，包括工作思路、推进机制、政策措施、典型经验等。

二、产业集群培育情况

本地区 2022 年推进主导产业集群化发展、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的基本情况、主要做法和取得的成效，逐个产业梳理产业整体竞争力、龙头企业培育、技术创新等情况，组织领导机制和相关政策措施等，要求至少包括本地区 2 个特色产业集群、1 个新兴产业集群。

三、“四化改造”工作情况

本地区推进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转型升级的基本情况；从政策扶持、项目建设、模式创新、平台搭建、优化服务、资源导入等方面，总结梳理推进企业“四化改造”的典型举措；从技术改造投资规模增速、项目建设、模式创新、技

术水平、资金争取等方面总结 2022 年工作成效。

四、企业梯度培育情况

本地区 2022 年推进工业企业梯度培育情况，包括龙头企业培育、企业上市、工业企业升规入统、“专精特新”企业培育等方面工作的思路举措和主要成效。

附件 1-5

主导产业集群所含企业清单

企业名称	2022 年营业收入	2022 年利润	主要产品及行业排名	在建及拟建项目情况
特色产业集群 1（名称）				
...				
特色产业集群 2（名称）				
...				
新兴产业集群（名称）				
...				

附件 2

企业家奖申报细则

一、支持方式

按照企业规模、地方贡献、科技创新、成长速度、社会责任等指标综合评价，每两年评选杰出企业家 3 名，奖励现金 30 万元（税后）；行业领军企业家 10 名，每名奖励现金 10 万元（税后）；优秀企业家 20 名，每名奖励现金 5 万元（税后）。

二、评选范围

在我市进行工商注册并纳税，具有中国国籍，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制造业、军民融合产业和数字产业领域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包括在企业担任董事长、董事会（局）主席、首席执行官、总裁、总经理等。

三、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理想信念坚定，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对国家、民族怀有崇高使命感和强烈责任感，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诚实守信；在社会上具有较好的形象和人格魅力，社会责任感强，热心公益事业。

2.具有国际视野和战略思维，能够科学管理、锐意创新，积极推动企业转变发展方式，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在我市经济建

设或现代产业发展中业绩卓越，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巨大贡献。

3.企业长期专注于主导产品市场，从事相关业务领域的时间达到5年以上，近3年企业年销售收入、纳税额、利润总额、资产利润率复合增长，主导产品销售收入占企业全部业务收入的比重在70%以上。

4.具有敢为人先的创新精神，贯彻新发展理念具有突出事迹，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成效显著。带领企业坚守实业、突出主业，用于推动技术创新、科学研究等方式降成本、提品质、提效率、增效益，重视技术研发和人力资本投入。建立了完善的企业现代管理体系、品牌培育管理体系并取得良好成绩，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5.依法经营，规范经营，照章纳税、安全生产、节能减排、保护生态环境，企业家在任期间，企业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保事故，无不良诚信记录，无其他相关负面信息和法律纠纷。

6.勇于承担社会责任，带领企业履行好环保、安全、节能减排等责任，积极投身全市疫情防控、稳定就业、扶危济困、脱贫攻坚、公益服务等工作，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推动企业、职工、社会和谐共赢发展。

（二）焦作市杰出企业家

除符合基本条件外，焦作市杰出企业家还须具备以下条件：

1.所在企业 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0 亿元以上或纳税 1 亿元以上。

2.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等主要领导职务或焦作地区主要负责人 5 年以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打造世界或国内知名品牌，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国际前五名或国内前三名。

（三）焦作市行业领军企业家

除符合基本条件外，焦作市行业领军企业家还须具备以下条件：

1.所在企业 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 亿元以上或纳税 1 000 万元以上。

2.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等主要领导职务或焦作地区主要负责人 4 年以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打造行业知名品牌，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国内前五名或省内前三名。

（四）焦作市优秀企业家

除符合基本条件外，焦作市优秀企业家还须具备以下条件：

1.所在企业 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5000 万元以上或纳税 500 万元以上。

2.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等主要领导职务或焦作地区主要负责人 3 年以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打造行业知名品牌，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省内前五名。

四、申报材料

企业自行编制《2023 年焦作市企业家奖申请报告》（以下简称“申请报告”），申请报告纸张尺寸为 A4，按要求顺序装订成册，骑缝处加盖公章。申请报告文字描述要简洁明了、复印件要求清晰可见并加盖公章。主要内容如下：

（一）封面内容（见附件 2-1）

（二）目录

（三）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见附件 2-2）

（四）2023 年焦作市企业家奖推荐表（见附件 2-3）

（五）企业推荐人选情况报告（见附件 2-4）

（六）附件材料（见附件 2-5）

五、具体要求

企业家奖申报工作由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牵头组织。企业应按要求编制申请报告，对材料真实性负责，并提交所属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县（市、区）应对企业提交材料完整性进行初步审核，确保拟推荐企业材料符合申报要求。审核确定后，各县（市、区）应提出推荐意见，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前出具正式推荐文件一式两份、汇总表（见附件 2-6）一式两份（分别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申请报告一份报送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外交流合作培训科，市政大厦 1005 房间），申请报告电子版发送至 gxdwjl@163.com。

附件 2-1

2023 年焦作市企业家奖申请报告

申请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焦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制

附件 2-2

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所提交的《2023 年焦作市企业家奖申请报告》材料真实、合法。如有不符合申报要求或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单位法人代表：（手写签字）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3

2023 年焦作市企业家奖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照 片	
出生年月		籍 贯		政治面貌			
联系电话（手机）				学 历			
企业名称				任现职时间			
现任职务				所属行业			
企业性质				身份证号			
主导产品 （前三项）		1. 2. 3.		从事相关业 务领域时间		年起	
企 业 基 本 情 况	主要指标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亿元）						
	资产总额（亿元）						
	实缴税金（亿元）						
	研发投入（亿元）						
	项目投资（亿元）						
	在册职工/参加社 保（人）						
	社会捐助（亿元）						
	企业或个人市级 以上荣誉（个）						
任职期间有无不良记录							

个人简历	自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在何单位任何种职务 （一般从参加工作开始）		
候选人业绩简介	本人及企业曾获市级以上荣誉：		
推荐单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推荐企业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各县（市、区）工信部门意见：		各县（市、区）财政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4

企业推荐人选情况报告（参考提纲）

（单位名称）

一、企业简介

企业基本情况、2022 年生产经营情况、主导产品情况、专利技术储备及科研创新情况、近 2 年项目投资建设情况、企业行业地位、企业发展亮点、近 2 年企业市级以上荣誉情况、企业十四五发展目标。

二、推荐人介绍

推荐人简介、推荐人带领企业近 2 年取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简介；推荐人社会评价；推荐人主要经营管理理念；推荐人在推动企业改革发展、技术和管理创新、经营及企业文化建设等方面的工作和成就；推荐人任职期间企业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及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

三、补充说明

《2023 年焦作市企业家奖推荐表》中相关数据及信息的详细补充。

附件 2-5

附件材料清单

- 1.身份证复印件;
- 2.学历、学位证书, 职称证书复印件;
- 3.在本单位任职的证明材料;
- 4.主要成果(代表性论著、论文、专利证书、产品证书)复印件或证明材料;
- 5.主持(参与)过的主要项目证明材料;
- 6.近2年企业市级以上个人及企业奖励证书复印件;
- 7.创办企业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等)、公司章程、组织架构、财务管理办法等;
- 8.2022 年度审计报告(含验证码或防伪标识), 或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带验证码或防伪标识)及 2022 年度分月会计报表;
- 9.企业申报日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失信被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含日期);
- 10.《2023 年焦作市企业家奖推荐表》、《企业推荐人选情况报告》中涉及的其他信息证明材料。

附件 2-6

2023 年焦作市企业家奖推荐情况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序号	申请企业	推荐人	职务	任职时间	2022 年营业收入（亿元）	申报称号
1						
...						

附件 3

技术改造项目申报细则

一、支持方式

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施技术改造（高端化改造、智能化改造、绿色化改造）的，引进的实际设备及技术投资额达 1000 万元（含）以上且项目建设周期不超过两年，项目竣工投产后，按照当年企业新增地方贡献的 30%进行补助，单个企业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省级头雁企业（含培育企业）的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二、申报条件

（一）在我市进行工商注册并纳税的制造业、军民融合产业和数字产业领域企业；

（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经营状况良好；

（三）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报送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和有关信息；

（四）截止申报日，企业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五）项目建设周期不超过两年，且需在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竣工并完成相关验收手续；

(六) 本申报通知要求的具体申报条件。

三、申报材料

企业自行编制《2023 年焦作市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技术改造项目申请报告》（以下简称“申请报告”），申请报告纸张尺寸为 A4，按要求顺序装订成册，骑缝处加盖公章。申请报告文字描述要简洁明了、复印件要求清晰可见并加盖公章。主要内容如下：

(一) 封面内容（见附件 3-1）

(二) 目录

(三) 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见附件 3-2）

(四) 2023 年焦作市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技术改造项目申请表（见附件 3-3）

(五) 第一部分 企业基本情况

1.企业基本情况简介（见附件 3-4）；

2.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企业申报日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失信被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含日期）；

(六) 第二部分 项目建设情况

1.项目申请说明（见附件 3-5）；

2.项目备案、环评、环保验收报告等符合项目管理及环保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3.本地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建设时间认定证明（见附件 3-6），及认定所需有关材料；

4.项目其他证明材料（包括技术成果鉴定书、检测报告、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或其他技术证明材料等）；

（七）第三部分，企业财务及项目投入情况

1.2022 年度审计报告（含验证码或防伪标识），或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带验证码或防伪标识）及 2022 年度分月会计报表；

2.项目设备（及技术）实际完成投资发票清单（见附件 3-7），清单排列顺序与后文证明材料排列顺序相应，清单中对应的每张发票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见、信息便于查验，企业提供的发票清单必须经税务部门逐页盖章确认；

3.项目资金证明材料（主要包括在项目实施期间项目购置设备（及技术）的合同、发票、记账凭证、银行回单、设备入库单等，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按照同一合同对应合同、发票、记账凭证、银行回单、设备入库单等相关证明材料的顺序依次循环编排。

四、具体要求

2023 年焦作市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技术改造项目申报工作由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牵头组织。企业应按要求编制申请报告，对材料真实性负责，并提交所属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各城区应对企业提交材料完整性进行初步审核，确保拟推荐

企业材料符合申报要求。审核确定后，各城区应提出推荐意见，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前出具正式推荐文件一式两份、汇总表（见附件 3-8）一式两份（分别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申请报告一份报送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规划与投资科，市政大厦 1004 房间），申请报告电子版发送至 jzgxjcyk@126.com。

各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应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的指导下同步推进本辖区项目评审工作，评审结果经辖区主要领导审核同意后，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前函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附件 3-1

2023 年焦作市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 技术改造项目申报报告

申请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焦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制

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所提交的《2023 年焦作市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技术改造项目申请报告》材料真实、合法。如有不符合申报要求或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单位法人代表：（手写签字）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3

2023 年焦作市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 技术改造项目申请表

申报企业（盖章）：

单位：个、万元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单位）名称	企业（单位）性质	职工人数	所属行业	是否 2022 年河南省制造业头雁企业
	法人代表		联系方式	企业地址	
	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		2022 年税收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实际完成投资		设备（技术）投资	
	建设起止日期				
申请资金情况	2022 年新增地方贡献	申请金额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现场核实人签字					
推荐单位意见	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意见			县（市、区）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4

企业基本情况简介（参考提纲）
(单位名称)

一、基本情况

(一) 总体情况

(二) 2022 年生产经营情况

二、发展成果

(一) 主导产品情况

(二) 专利技术储备及科研创新情况

(三) 近 2 年项目投资建设情况

(四) 企业行业地位

(五) 企业发展亮点

三、近 2 年企业市级以上荣誉情况

四、十四五发展目标

项目申请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一) 项目介绍

(二) 项目目标和任务

二、现有工作基础和优势

(一) 申报单位概况，包括企业简介、组织结构、财务状况、企业经营情况等

(二) 管理水平

(三) 技术水平

(四) 行业优势

三、项目建设总体方案

(一) 实施内容

(二) 实施计划和安排

(三) 商业模式和运营模式

(四) 项目实施后形成的示范点、创新点

四、项目组织机构与人员

(一) 领导机构

(二) 技术力量和人员配置

(三) 组织管理措施

五、投资预算和资金来源

(一) 投资预算有关说明, 包含详细软件、硬件等设施清单

(二) 资金来源

六、效益分析

(一) 经济效益分析

(二) 社会效益分析

七、风险分析

(一) 政策、技术、市场等风险分析

(二) 风险管理措施

项目建设时间认定证明

公司项目，实际总投资**亿元，建设地点位于**。经**（本地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核查，依据**、**等文件认定项目开工时间为**年**月**日；依据**、**等文件认定项目竣工时间为**年**月**日。

特此证明。

单位负责人：（手写签字）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7

项目设备（及技术）实际完成投资发票清单

企业名称：（盖章）

序号	发票类型	付款方名称	收款方名称	开具内容	开具日期	开具金额	发票代码	发票号码
1	增值税专用发票	**公司	**公司	数控机床	2022/1/1	168,000.00	3100143130	3986026
2								
3								

附件 3-8

2023 年焦作市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技术改造项目汇总表

上报单位盖章（工信和财政部门）：

单位：个、万元

序号	项目类别	地区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所属行业	是否 2022 年河南省制造业头雁企业	建设起止日期	实际完成投资	设备（技术）投资	2022 年新增地方贡献	申请金额
合 计				项目数量	个						
1	技术改造	XX 县	XX 公司	XX 项目			2021 年 6 月 1 日 -2022 年 6 月 1 日				
2	智能化改造	XX 县	XX 公司	XX 项目			2021 年 6 月 1 日 -2022 年 6 月 1 日				
3	绿色化改造	XX 县	XX 公司	XX 项目			2021 年 6 月 1 日 -2022 年 6 月 1 日				

附件 4

定额奖励类项目申报细则

一、支持方式

（一）培育大企业（集团）和头雁企业

鼓励做大做强，对于首次入选“世界企业 500 强”“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河南省企业 100 强”的企业，分别一次奖励 1000 万元、5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对首次入选省级头雁企业的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二）积极培育“专精特新”和单项冠军企业

对新获得省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获得国家级“小巨人”中小企业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省认定的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产品）且当年应税收入超过 5000 万元的，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奖励。

（三）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对 2022 年 1 月 1 日后首次入统计库的工业企业，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四）支持企业智能制造

对新认定的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给予 100 万元奖励，对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智能工厂、智能车间示范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评省级智能制造标杆的企业给

予一次性 50 万元的奖励。

（五）支持制造业服务化发展

鼓励制造业与服务业融合发展，凡新获得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称号且应税收入超过 5000 万元的，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评省级服务型制造标杆的企业（项目），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六）支持建设高水平创新载体

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获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工业设计中心、**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七）鼓励首台（套）产品研制应用

对经国家、省认定的首台（套）成套设备、单台设备，按照省奖励金额的 50% 予以配套支持，最高金额分别不超过 200 万元、100 万元。

（八）支持企业加强质量建设

对新获得省级质量标杆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九）鼓励企业制定国际、国家、行业标准

对新增主导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标准发布时间应在 2022 年，原则上主导企业应在起草单位中排名前 10%）

（十）支持企业绿色化发展

鼓励工业企业开展环保绩效对标升级，创建环保绩效先进性企业，对成功创建国家重点行业绩效 A 级企业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成功创建国家重点行业绩效 B 级企业、引领性企业的一次性奖励 5 万元；鼓励企业开展绿色创建，对成功创建为国家级“绿色产品”“绿色技术”的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对获得省级“绿色工厂”的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十一）鼓励企业开展工业资源综合利用

对获得国家能效水效“领跑者”称号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获得省级能效水效“领跑者”称号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对进入国家节能机电设备（产品）目录、“能效之星”产品目录的企业，按照产品类别（同一产品的系列产品不重复奖励）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的奖励。

（十二）鼓励研发节能环保装备新品

节能环保企业研发生产的新技术、新产品、新装备及新工艺，首次进入省级及以上名录或政府采购目录的单类产品（技术、装备），年应税营业收入达到 2000 万元以上，按新增地方贡献的 20% 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十三）支持制造模式创新

对获得省级认定的大数据产业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5G 应用示范的项目（企业）、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等领域试点示范或称号且应税收入超过 5000 万元的企业（项目、

平台），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

（十四）鼓励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

对新获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企业且应税收入超过 200 0 万元的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奖励。

（十五）支持工业软件和首版次软件开发应用

鼓励企业加大软件技术创新，培育优秀特色软件产品。对获得省认定的首版次软件产品，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励。

二、申报条件

（一）在我市进行工商注册并纳税的制造业、军民融合产业和数字产业领域企业；

（二）拟申报项目获评时间在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正式文件落款时间为准；

（三）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报送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和有关信息；

（四）截止申报日，企业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五）本申报通知要求的具体申报条件。

三、申报材料

企业自行编制《2023 年焦作市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定额奖励类申请报告》（以下简称“申请报告”），申请报告纸张尺寸为 A4，按要求顺序装订成册，骑缝处加盖公章。申请报告文字描述

要简洁明了、复印件要求清晰可见并加盖公章。主要内容如下：

（一）封面内容（见附件 4-1）

（二）目录

（三）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见附件 4-2）

（四）2023 年焦作市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定额奖励类申请表
（见附件 4-3）

（五）定额奖励类佐证材料（见附件 4-4）

四、具体要求

2023 年焦作市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定额奖励类申报工作由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牵头组织。企业应按要求编制申请报告，对材料真实性负责，并提交所属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各城区应对企业提交材料完整性进行初步审核，确保拟推荐企业材料符合申报要求。审核确定后，各城区应提出推荐意见，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前出具正式推荐文件一式两份、汇总表（见附件 3-8）一式两份（分别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申请报告一份报送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规划与投资科，市政大厦 1004 房间），申请报告电子版发送至 jzgxjcyk@126.com。

各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应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的指导下同步推进本辖区项目评审工作，评审结果经辖区主要领导审核同意后，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前函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附件 4-1

2023 年焦作市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 定额奖励类申请报告

申请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焦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制

附件 4-2

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所提交的《2023 年焦作市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定额奖励类申请报告》材料真实、合法。如有不符合申报要求或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单位法人代表：（手写签字）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3

2023 年焦作市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 定额奖励类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单位 基本情况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所属行业		主要产品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申报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2 年主营业 务收入（亿元）		2022 年资产总 额（亿元）	
	2022 年利润总 额（亿元）		2022 年纳税额 （亿元）	
所获荣誉名称			认定部门	
所获荣誉是否获得过 奖励资金			是否为首次获得此 荣誉	
认定时间（以证书或文 件落款时间为准）			申请奖励（补助） 金额（万元）	
证书（认定文件）名称 及文号				
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财政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定额奖励类佐证材料

1.企业基本情况:

包括所有制性质、主营业务、近三年来的销售收入、利润、资产负债率、项目法人等基本情况;

2.工作开展情况及成效:

重点论述与所获荣誉相关的工作成效,如对公司研发、科技创新、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影响和带动作用;

3.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企业申报日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失信被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含日期);

5.荣誉认定文件或证书复印件;

6.2022 年度审计报告(含验证码或防伪标识),或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带验证码或防伪标识)及 2022 年度分月会计报表。